

广东绿湖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意向协议》的签署只是各方对交易的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为意向性协议。正式股权交易协议的签署尚需进一步的协调谈判。同时，本协议部分条款需在满足了约定的条件后才能实施，因此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或者不能实施的可能性。
2. 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本次股权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基本情况：

1. 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意向协议双方

广东绿湖园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湖股份”)与江西省武夷源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夷源”)之自然人股东谢远玉、

梁敬东、拟通过受让部分股权方式成为武夷源的股东瑞金市土生土长文化艺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收购武夷源 100%股权意向协议事宜。

绿湖股份与武夷源及其股东等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意向协议》拟定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本次交易相关股权收购事项的正式实施尚需根据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进一步协商谈判，审计、评估工作结束后，公司尚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完成有关本次收购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如构成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议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省武夷源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瑞金市日东乡观音崇茶厂

注册资本：32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08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谢明进

经营范围：无公害茶叶的种植与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茶叶生产、深加工与茶食品研发；茶叶、代用茶加工销售（含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资产定价及价款支付方式：

1. 双方一致同意，协议资产的转让价格暂定为 5600 万元，但须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协议资产进行审计、评估，且协议资产评估须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评估值，如评估值高于 5600 万元则转让价格确定为 5600 万元，如评估值低于 5600 万元则转让价格按评估值相应调减。

2. 协议资产的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暂定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具体以正式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为准），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均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甲方（绿湖股份）聘请。

3. 绿湖股份拟通过发行股票支付的方式收购目标公司 100% 的权益，绿湖股份发行股票的价格拟定为每股 7.00 元，给目标公司全部股东拟定共发行 8,000,000 股，折合价款 5600 万元。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如能顺利完成，公司将持有武夷源 100% 的股权。公司将进一步集中优势资源，优化业务布局，为未来的战略布局打下坚实的基础。

目前本次股权收购事宜尚处于筹划阶段，在公司未完成法律程序、未实施完成股权收购事项之前，该筹划活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意向协议》

广东绿湖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8 日